

证券代码：873991

证券简称：华科仪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科仪”）四名实际控制人边宝丽、陈云龙、刘海波、朱鸿鑫于2022年8月同股东北京兴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星”）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其中约定：如若华科仪未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A股其他板块（包括但不限于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北京兴星（甲方）有权要求边宝丽、陈云龙、刘海波、朱鸿鑫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按甲方所持有标的股份年数以年化8%收益率）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边宝丽、陈云龙、刘海波、朱鸿鑫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受让北京兴星持有的标的股份。

2025年3月5日，甲方北京兴星（“转让方”）与实际控制人之一边宝丽（“受让方”）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回购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约定受让方或其指定方按期足额支付标的价款后，转让方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或其指定方。

2025年6月19日，北京兴星、李擎（“受让方”）和边宝丽（“担保方”）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北京兴星同意收到受让方的剩余未清偿标的价款后，在60个工作日内将其在公司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并配合华科仪办理转让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股权过户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按《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规定，受让方完成协议约定条款后，股东北京兴星同意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75,231股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边宝丽指定方李擎。

上述股份变动事项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023）、《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和《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2025-025）。

2025 年 8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华科仪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5〕2202 号）。根据 2025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权已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交易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	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股本比例
北京兴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5,231	7.8977%	0	0%
李擎	0	0%	4,075,231	7.8977%

本次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动，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说明！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华科仪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5〕2202 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